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7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太建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太建”号高速客船港澳航线批复续期的请示》收悉。“太建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32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太建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09、净吨位169、载客量318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27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

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东莞海事局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印发
